

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生活科技教室使用管理規則

1. 本教室依課表排訂者優先使用，若有特殊情形請向管理教師協調。
2. 未經教師許可，嚴禁學生擅自進入。
3. 學生須遵照規定時間，準時進入教室，按教師指定方式就座。
4. 在教室不得喧嘩、嬉戲、追逐。嚴禁攜帶飲料、食物或其他與課程無關之任何物品入內，並請隨時維持教室之秩序與整潔。
5. 學生須隨時注意教室安全與衛生，未經教師許可，不得啟動電源開關、更不得私自插上設備插頭，建立安全觀念與意識。
6. 若不了解機器性能及安全規則，切勿使用操作設備時請遵照老師指示使用，如有疑問應立即向教師請問清楚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7. 機器啟動前應先行試轉，確認有無異狀。
8. 運轉中的機器不可做加油、清掃、調速或維修等工作，應待機器停止轉動後才能進行。
9. 設備機器上不得留置不必要物品，周圍隨時保持清潔。
10. 工作完畢，應等設備停止轉動後，將各項設備、工具歸回原位。設備、器材若有異狀（含短少或故障），請據實通知管理老師。
11. 請愛惜使用各項機具設備、器材等公物，不得擅自更動、破壞。如係故意或重大過失造成損壞，應負賠償責任外，並按校規議處。
12. 工作中不論受傷多嚴重，應立即停止工作報告教師，並接受治療。
13. 上課完畢，請教師督導學生清掃（含垃圾清理），關閉電器設備電源、門窗（需上鎖）等，並經教師檢視無誤後，始得離開。
14. 本管理規則未載明事項，任課教師得按事實需要自行補充要求。